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關實施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》（《ISM 規則》）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IMO 通函 MSC.1/Circ.1253、MSC-MEPC.7/Circ.5 及 MSC-MEPC.7/Circ.6 就實施《ISM 規則》提供指引，本文旨在公布上述三份通函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下列 IMO 通函，就實施《ISM 規則》提供意見。

IMO 通函	說明
<u>MSC.1/Circ.1253</u> — 船用技術操作和維修指南	此通函就制訂船用技術操作和維修指南提供指引。
<u>MSC-MEPC.7/Circ.5</u> — 關於公司在營運中實施《ISM 規則》的導則	此通函提供指引，協助船公司以有效而高效率的方法在營運中實施《ISM 規則》。
<u>MSC-MEPC.7/Circ.6</u> — 關於《ISM 規則》下指定人員應具備的資格、培訓資歷及經驗的導則	此通函就《ISM 規則》下指定人員應具備的資格、培訓資歷及經驗向船公司提供指引。

2. 有關指引詳載於上述三份通函，隨文夾附有關通函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有關指引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 年 12 月 17 日